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2〕513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 对应关系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（建人规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，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，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）